

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557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特钢”)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2年3月10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07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信泰富特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信泰富特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中信泰富特钢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信泰富特钢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557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信泰富特钢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中信泰富特钢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斌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10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程武良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注释 1)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 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息	2021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年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 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 往来资金余额 (经重列) (注释 2)	2021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息	2021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年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银行存款	403,259.33	6,073,742.65	4,675.29	6,180,429.43	301,247.84	资金存放	经营性往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银行存款	31,631.77	2,119,567.90	358.85	2,128,699.49	22,859.03	资金存放	经营性往来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货币资金	1,200.72	4,526.89	1.08	3,117.91	2,610.78	资金存放	经营性往来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利息	-	-	2,169.88	-	2,169.88	资金存放	经营性往来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票据及应 收款项融资	5.21	-	-	5.21	-	使用票据结算销 售商品款项	经营性往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票据及应 收款项融资	9,987.00	31,176.54	-	37,820.62	3,342.92	使用票据结算销 售商品款项	经营性往来
	国营山西锻造厂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票据及应 收款项融资	-	660.00	-	600.00	60.00	使用票据结算销 售商品款项	经营性往来

接下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承上页

单位：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经重列) (注释 2)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续)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母公司	应收账款	-	26.50	-	26.50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SINO IRON PTY LTD.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16.10	-	-	116.1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	246,687.14	-	246,524.82	162.3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天时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200.67	152.47	-	349.04	4.1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382.44	157,913.11	-	158,295.55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117.82	29,462.69	-	30,580.51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43.57	33,008.33	-	33,151.90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	654.99	-	654.99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国营山西锻造厂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	576.23	-	576.23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预付款项	1,014.39	15,231.91	-	16,246.30	-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预付款项	206.67	1,054.21	-	1,260.88	-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预付款项	12,375.03	194,507.02	-	206,349.34	532.71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预付款项	149.00	149.00	-	298.00	-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无锡利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预付款项	-	26.40	-	-	26.40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信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23.39	-	-	-	23.39	租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6,706.72	-	6,706.72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7,868.34	-	37,390.00	20,478.34	销售固定资产	经营性往来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0.00	400,000.00	2,184.87	352,184.87	400,000.00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接下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承上页

单位：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经重列) (注释 2)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	应收账款	-	36,140.58	-	34,533.14	1,607.4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	32,691.78	-	29,751.77	2,940.01	使用票据结算销售商品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	35,037.51	-	29,565.70	5,471.81	使用票据结算销售商品款项	经营性往来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	17,649.58	-	14,327.72	3,321.86	使用票据结算销售商品款项	经营性往来
	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本集团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	8,345.59	-	7,950.64	394.95	使用票据结算销售商品款项	经营性往来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	14,237.79	-	9,304.75	4,933.04	使用票据结算销售商品款项	经营性往来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	5,164.77	-	3,991.22	1,173.55	使用票据结算销售商品款项	经营性往来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37,864.34	-	37,864.28	0.0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	38,282.33	-	20,216.21	18,066.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阴兴澄马科托钢球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	22,187.88	-	17,342.40	4,845.4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	19,028.81	-	19,004.38	24.4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特泰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本集团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	8,213.84	-	7,902.33	311.5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为本集团之合营公司，自 2021 年 2 月起为本集团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616.83	-	616.83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	16,731.74	-	16,731.74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	2,226.12	-	2,226.12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接下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承上页

单位：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经重列) (注释 2)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续)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预付款项	-	2,896.88	-	2,437.40	459.48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预付款项	-	72.09	-	-	72.09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00.00	780.50	73.25	2,073.25	780.50	委托贷款、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500.00	-	-	3,50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	2,000.00	-	-	2,0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注释 3)
	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长期应收款	-	160,000.00	6,991.57	6,991.57	160,0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注释 3)
总计	-	-	-	813,813.11	9,837,368.00	16,454.79	9,704,215.86	963,420.04	-	-

注释1：表中非经营性占用部分，关联方范围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

注释2：由于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1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已经重述。

注释3：本集团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湖北中航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23日，到期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期限三年，利率为4.19%。

本集团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股权成功后拟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议案》，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为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财务支持。该笔委托贷款的起始日期为2021年2月9日，到期日期为2024年2月9日，期限三年，利率为5.12%。

上述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影响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本集团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集团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将严格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本表已于2022年3月10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钱刚

总经理：李国忠

总会计师：倪幼美